

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『禁止性騷擾』聲明啟事

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4條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，特頒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
一、本處各級主管對所屬員工，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，不得有下列性騷擾行為：

（一）以具有性意味、性別歧視或性要求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（二）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做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
二、本處承諾，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，以杜絕性騷擾之發生。

三、本處承諾，定期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，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，合理規劃性別平權、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
四、本處承諾，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，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
五、本處承諾，訂定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要點，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，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。

六、本處承諾，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，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，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，以發現真實，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。

七、本處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、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、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，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八、本處承諾，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，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，必要時得逕行解雇，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，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。

九、本處承諾，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處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，本處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。

十、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，本處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